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安公司”）50.15%的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5,100万元收购久安公司50.15%的股权。

我们认为：久安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、管道非开挖专业承包资质等六项专业工程承包与施工资质。在水处理领域的工程服务与设备安装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在污水处理施工领域的技术与业务能力，提高公司的工程服务能力，并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；有利于公司在水处理施工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，并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；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和长远发展。上述计划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上述资金使用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